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3月19日证监许可[2019] 439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华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销售网点（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杭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98）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的特定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的基金简称：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A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7189
C类份额的基金简称：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C
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719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nanhuafunds.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00）/1.00＝9955.2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25份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南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人民币。如果认购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本人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7）本人签署的《授权书》一份；

（8）未满18周岁投资者还需签署《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文件》；

（9）《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0）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签署）。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 04119 02732 1952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南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照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人民币。如果认购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在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开户时需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银行公章和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8）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如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有权部门的批复等（如有）；

（10）《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声明身份文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12）《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13）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签署）。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 04119 02732 1952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住　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10-58965908
联系人：于博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壹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7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电话：010-58965981
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nanhuafunds.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汪绪恒
联系电话：0571-87094708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朱睿
电话：021-2069194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薇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6）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021-68755275
传真：021-504319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0
网址：www.nanhua.net

（7）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E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付爨杰
电话：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https://www.keynesasset.com/

（8）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李明然
电话：010-59013825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秦夏
电话：010-60838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15）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7）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http://www.sczq.com.cn/

（2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21）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联系人：胡馨宁
电话：0755-22676026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网址：www.caiho.cn

（2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5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人：肖雯
联系人：熊艳芳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3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　真：010-58965908
联系人：王磊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A座11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　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1
经办律师：俞晓瑜、刘森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郭蕙心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9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3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赵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赵飚先生因归还前期借款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9月11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飚先生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赵飚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兼总裁赵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8789%），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因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赵飚先生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赵飚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7日	28.315	488,000	0.0860%	2.4409%
		2019年9月4日	25.155	86,000	0.0151%	0.4302%
		2019年9月5日	25.472	678,300	0.1195%	3.3928%
		2019年9月6日	25.193	451,900	0.0796%	2.2603%
		2019年9月9日	25.073	317,000	0.0558%	1.5856%
		2019年9月10日	25.219	232,100	0.0409%	1.1609%
		2019年9月11日	25.768	241,700	0.0426%	1.2090%
		合计	25.921	2,495,000	0.4394%	12.479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飚	无限售条件股	19,992,480	3.5212%	2,495,000	0.4394%	17,497,480	3.08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李振国	是	1	2018-04-03	2019-09-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	－	－	－	0.00%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0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393999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7.26%。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其他情况

李振国先生质押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码：临2019-02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琪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苏彩霞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